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6〕299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6年10月9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长沙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与《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两项办法系根据国家关于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修订，已经法定审议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问题，请及时反馈协会会员服务部。

- 附件：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作用，规范会员管理，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和本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和谐发展”为己任，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履行为会员服务宗旨，促进电力工程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制。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的证书、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证书、电力工程咨询证书的企事业单位；

（二）承认并遵守本会的章程；

（三）自愿加入本会并提出入会申请。

第五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 1 家理事单位或常务理事单位介绍；

(三)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须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须提供单位相关勘察设计类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3.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四) 由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五) 由本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会员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主要负责人，代表其在本会履行职责。每个会员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该单位同时为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的，也仅此一名代表行使权利。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有向本会提出申诉，要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力；
- (五) 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行规行约；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提供行业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会 费

第十一条 会费用于本会章程所赋予行业服务与管理工作的职能所需的经费和办公成本支出。会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接受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大会的审查。

第十二条 本会会费实行预算管理，每年编制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定期将会费交纳和使用情况向理事会报告，接受会员的监督。如当年结算所收取会费不能满足本会正常支出需要时，由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摊弥补方案。

第十三条 本会会费的收取按照会员参与本会管理的责任和权利、单位综合能力、接受服务的程度等因素交纳：

- （一）50 万元/年：正副理事长单位；
- （二）30 万元/年：常务理事单位；
- （三）10 万元/年：理事单位；
- （四）2 万元/年：会员单位。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按会费标准在每年7月-9月交纳当年的会费，本会按照规定出具由财政部印（监）制定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五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欠缴或拖欠会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足额缴纳会费，须向本会提出减免申请，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五章 会员服务

第十六条 会员除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 15 项业务范围内各项服务和会员权利外，还享有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及合理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二）依据行业自律公约和会员要求，协调会员间市场关系及沟通与协作，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权益；

（三）免费参与本会组织的团体标准制订、信用评价、奖项评选和申报推荐等工作，获得相关的业务与政策咨询；

（四）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发展与管理相关的交流、工作会等活动，享有发表主旨演讲及获得奖励等待遇；

（五）会员可以推荐代表或其他负责人参加一个或多个分支机构的工作，免费参加各分支机构组织的活动；

（六）向会员赠送《电力勘测设计》《电力设计信息》《电力工程与企业管理》等杂志，择优免费刊登会员论文，并为会员以成本价刊登宣传广告；

（七）本会网站开辟“会员动态”等栏目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会员提供免费宣传空间，展示会员风采；

（八）享有本会组织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CAD 设计软件等团体集采的优惠价格，为会员节省开支、降低成本；

（九）向会员提供以成本价购买行业标准、标准查询云平台服务，赠送行业政策法规汇编等书籍资料；

（十）向会员提供成本价的行业技术培训活动。

第六章 会籍管理

第十七条 会员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印制会员证书、标牌。

第十八条 会员因企业合并、分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人代表等，应及时报告本会秘书处。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会员合并，按合并后的单位变更会员资格，取消原单位的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证书。

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单位时，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单位继承，其余单位应另行提出入会申请。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连续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不再符合本规定第 4 条的会员条件。

由于上述原因退会的，本会 3 年内不受理其重新入会申请。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标牌。由本会秘书处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后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会费管理工作，保障协会正常运转与会员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2024年第32号公告）以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费的收缴、票据管理、统计核对、使用监督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协会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全体会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会费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服务会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理事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四条 协会会费标准严格依据本办法第一条规定实行分级差异化设置，共设四档，依次为正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

位、理事单位、普通会员单位，具体收费标准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载明内容为准。

会费标准对应协会章程规定的基本会员服务，列入会费保障的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协会各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向同一会员单位重复收取会费。

第五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均需形成草案，经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后方可生效，表决通过后在“信用中国”平台公示，并及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六条 会员单位的会费标准根据其当期会员级别确定，会员级别发生变动的，自变动之日的下一个缴费周期起，按新的会员级别标准执行。

第三章 会费收缴通知管理

第七条 协会会员服务部负责完成当年度会费收缴通知的编制工作，通知内容应当明确当年会费标准、缴费时限、缴费渠道、票据获取方式、咨询联系方式等核心信息，经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正式印发。

第八条 会费通知以电子版为主要下发形式，通过协会会员信息系统、会员单位指定联络群等渠道，统一推送至全体会员单位，确保会员单位及时、便捷获取缴费相关信息。

第九条 个别会员单位确有纸质版通知需求的，可向协会会员服务部提出书面或线上申请，由专管人员负责对申请信息进行登记后，安排邮寄纸质版通知，相关邮寄凭证及申请记录留存归档，以备核查。

第四章 提前开票管理

第十条 为优化会员服务，简化会员单位内部费用审批流程，会员单位可根据自身财务管理需求，通过协会会员信息系统提交当年度会费提前开票申请。

第十一条 专管人员负责定期汇总会员单位提交的提前开票申请，统一填写《会费提前开票申请汇总表》并形成签批请示，材料应当完整涵盖申请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会员级别、对应会费标准等信息，确保汇总数据准确无误。

第十二条 汇总材料完成填报后，专管人员提交会员服务部负责人进行签批，签批通过后，将汇总表及相关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票据管理规定，为会员单位开具会费票据。

第十三条 提前开票业务原则上实行当月开票、当月回款管控要求，由专管人员全程跟踪回款进度，督促会员单位在票据开具当月足额缴清会费。

第五章 会费收缴核对与统计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季度会费收缴核对机制，每季度末，会员服务部专管人员与财务部门开展会费收缴情况对账工作，核对会费收缴明细、票据开具情况、资金到账情况等内容，确保专管人员掌握数据与财务数据完全一致。

第十五条 对账完成后，专管人员将会费收缴情况分为四类

进行统计，形成《季度会费收缴情况统计表》，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一）已开票已收款：已为会员单位开具会费票据，且会员单位已完成会费汇款，资金已到账；

（二）已开票未收款：已为会员单位开具会费票据，但会员单位尚未完成会费汇款，资金未到账；

（三）未开票已收款：尚未为会员单位开具会费票据，会员单位已完成会费汇款，资金已到账；

（四）未开票未收款：尚未为会员单位开具会费票据，会员单位也未完成会费汇款。

第十六条 针对统计结果，专管人员应当分类开展跟进工作：

（一）对于已开票未收款的单位，重点针对提前开票的单位，及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回款提醒，督促其在开票当月完成缴款。

（二）对于未开票已收款的单位，提醒其尽快在会员管理系统提交开票申请；

（三）对于未开票未收款的单位，重点跟进，及时了解会员动态，评估会费收款风险，提醒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当年会费缴纳，保障年度会费收缴工作有序推进。

第十七条 季度统计结果及后续跟进情况，应当及时报送会员服务部负责人，作为当月月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会费缴纳与减免管理

第十八条 协会每年度印发会费收缴通知，依规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会费须缴入协会指定对公银行账户，严禁将会费资金转入其他账户、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收取会费。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完成会费缴纳后，协会财务部门按照规定为其开具财政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含电子票据），作为会员单位的合法缴费凭证。会费票据仅用于收取会费，不得用于其他经营性收费、捐赠等非会费项目。

第二十条 会员单位因特殊困难等原因无法如期足额缴纳会费的，可在缴费期内向协会提交书面会费减免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可予以适当减免。会费减免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减免幅度最高不超过当年应缴会费的100%。

第二十一条 会员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欠缴会费。当年逾期3个月未缴纳的予以书面催告；连续1年拖欠会费的，暂停其相应会员权利；连续2年拖欠会费的，按照《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会员退会、被取消会员资格或终止会员资格的，已缴纳的当年度会费不予退还。

第七章 会费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会费收入严格用于协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主要用于行业服务、行业自律、会员服务、办公成本等协会正常运转所需的支出，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会费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协会每年编制年度会费预算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年度结束后，当年

会费收入情况报送理事会审议，接受会员监督。

第二十四条 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立“会费收入”会计科目，单独核算会费收入，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定期接受财务审计，按规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确保会费收支合规、透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会员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会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